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 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網址:www.kln.com

股份代號:636

聯合公告

- (1) J.P. MORGAN 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及部分購股權要約,藉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931,209,117 股股份及註銷 51.8%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股東協議、品牌特許協議、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及

(3) 本公司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部分要約

豁免作出泰國强制全面要約的規定

茲提述(i)要約人、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聯合刊發的該等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部分要約

有關控股股東已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就合共 575,545,164 股股份((i)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1.9%,(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1.8%,及(i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約 50.7%)接納或促使接納部分要約。為免生疑問,有關控股股東或會視乎部分要約項下的接納水平(按要約人可能不時公佈,例如(i)於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該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後及(ii)於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可能決定的接納期間內其他時間),提呈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及/或可能須根據配售協議出售股份。

該等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就合共 18,957,330 股股份((i)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0%,(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0%,及(i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執行董事所持有股份約 50.1%(不包括授予有關董事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部分要約。為免生疑問,該等執行董事或會視乎部分要約項下的接納水平(按要約人可能不時公佈,例如(i)於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該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後及(ii)於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可能決定的接納期間內其他時間),提呈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豁免作出泰國强制全面要約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正著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豁免適用於要約人(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通過其在 KE Thailand 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的因實施部分要約而引致就 KE Thailand 的股份作出連鎖關係原則強制收購要約(「泰國强制全面要約3)的規定(「泰國强制全面要約豁免」)。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已取得泰國强制全面要約豁免。作為泰國强制全面要約豁免的一項條件,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已各自向泰國相關監管部門作出承諾,自出售部分要約項下股份完成日期起,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 S.F. Express Co., Ltd. (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並在泰國經營要約人母公司業務的公司)概不會在泰國經營與 KE Thailand 核心業務類似的任何業務,包括小包裹快遞服務。在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及 / 或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10%以上的股份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KE Thailand 總投票權的 10%以上的情況下,該項不競爭承諾將一直有效。

警告: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已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當中收錄董事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股東於考慮批准及/或接納該等要約時務須細閱綜合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伍瑋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李貝妮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 乃經問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 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伍瑋婷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問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

董事長:

王衛先生

副董事長:

林哲瑩先生

董事:

張懿宸先生、劉澄偉先生、鄧偉棟先生、陳飛先生、羅世禮先生、伍瑋婷女士、金李先生、葉迪奇先生、 周永健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問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